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馬浩洋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21

電子信箱：ma32166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13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5001305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1份，
請協助宣導並於官網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文化部115年6月4日文源字第1153015016號函辦理，檢附
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609



11500110170